

合同编号:

和平县阳明镇金带路 116 号店铺等四间店铺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广东正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 和平县财政局

乙方： 广东正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和平县阳明镇金带路 116 号店铺等四间店铺房屋安全鉴定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HY2604110485),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公开选取及公示后, 确认该任务委托给乙方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鉴定工程概况

(一) 房屋名称: 和平县阳明镇金带路 116 号店铺等四间店铺房屋

(二) 房屋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

(三) 房屋鉴定原因: 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

二、房屋鉴定工程范围

(一) 甲方工作内容:

1、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已提交的打“√”):

☐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代管或者托管协议;

☐房屋设计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施工技术档案(如为桩基础工程, 需提供桩基础检测报告);

☐乙方因检测鉴定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 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4. 提供鉴定现场的水源、电源及鉴定所需的工作面；

(二) 乙方工作内容：

1、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2、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

3、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4、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5、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

三、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进行现场查勘（指乙方工作内容的第 1、2 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驻现场，现场查勘时间顺延。

(2) 甲方提交全部所需资料且现场查勘完毕，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一式三份），乙方逾期提交《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鉴定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四、质量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

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五、收费标准、鉴定面积、合同价款

(一) 房屋鉴定费用: 按 30 元/m² 计取;

(二) 鉴定面积及鉴定费用总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 ²)	备注
1	和平县阳明镇中山二路电影院右侧 (群豪专利店)	38.48	30	1154.4	
2	和平县阳明镇金带路 116 号 (兴和云吞)	209	30	6270	
3	和平县阳明镇金带路 112 号一楼商铺 (娇兰佳人)	282.88	30	8486.4	
4	和平县阳明镇金带路 (陈记五金店)	107	30	3210	
合计	大写: 壹万玖仟元整 (含税)			19000	取整数

六、付款方式

按以下方式执行本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

1、乙方进场当天内, 甲方付 / % 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 即 ¥ / 元正 (大写: / 元整)。

2、乙方提交的《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通过审查后, 且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的上述工程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鉴定费用。

收款单位: 广东正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水蛇涌分理处
银行账号：0602 3019 0010 0062 68

七、双方责任

1、甲方

应提交乙方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三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检测鉴定报告的时间则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三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检测鉴定报告的时间。

2、乙方

负责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因弄虚作假等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有关事宜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向市建设局申请调解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鉴字盖章即时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HY2604110485）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4110485

广东正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和平县财政局委托，和平县阳明镇金带路 116 号店铺等四间店铺房屋安全鉴定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62400727708826040204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圆整（¥19,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服务时限说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和平县财政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和平县财政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平县分中心

2026 年 04 月 11 日